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接受證書" 的定義而代以——

"接受" (accept) 就某證書而言——

(a) 在某人在該證書內指名或識別為獲發給該證書的人的情況下，指——

(i) 確認該證書包含的關於該人的資訊是準確的；

(ii) 批准將該證書向他人公布或在某儲存庫內公布；

(iii) 使用該證書；或

(iv) 以其他方式顯示承認該證書；或

(b) 在某人將會在該證書內指名或識別為獲發給該證書的人的情況下，指——

(i) 確認該證書將會包含的關於該人的資訊是準確的；

(ii) 批准將該證書向他人公布或在某儲存庫內公布；或

(iii) 以其他方式顯示承認該證書；"

(b) 在 "證書" 的定義的 (e) 段中，廢除 "的負責人員"；

(c) 廢除 "發出" 的定義而代以——

"發出" (issue) 就某證書而言，指——

(a) 製造該證書，然後將該證書包含的關於在該證書內指名或識別為獲發給該證書的人的資訊，通知該人；或

(b) 將該證書將會包含的關於在該證書內指名或識別為獲發給該證書的人的資訊，通知該人，然後製造該證書，

然後提供該證書予該人使用；"

(d) 加入——

"同意" (consent) 就某人而言，包括可合理地從該人的行為推斷得出的同意；

"政府單位" (government entity) 指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

"常任秘書長" (Permanent Secretary) 指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5A. 送達文件

(1) 在不局限第5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附表3所列的任何條文下的法律規則規定須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某文件送達某人 (不論是否另外指明於某地址或地方完成送達)，該條文須解釋為亦訂定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以該電子紀錄形式將該文件送達該人指定的資訊系統，即屬符合該條文下的規定。

(2) 在不局限第 5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附表 3 所列的任何條文下的法律規則准許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某文件送達某人（不論是否另外指明於某地址或地方完成送達），該條文須解釋為亦訂定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該條文亦准許以該電子紀錄形式將該文件送達該人指定的資訊系統。"

4. 電子簽署、數碼簽署等

第 6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凡——

(a) 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任何人 ("前者") 在某文件簽署，或規定該文件未由前者簽署則會有某些後果；及

(b) 前者及將會獲提供該簽署的人 ("後者") 均既非政府單位亦非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則在以下情況下，前者的電子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

(c) 前者使用某方法使該電子簽署與某電子紀錄相連或在邏輯上相聯，以識別自己和顯示自己認證或承認包含於以該電子紀錄形式存在的該文件內的資訊；

(d) 就傳達包含於該文件內的資訊的目的而言，在顧及所有有關情況下，所使用的該方法是可靠和適當的；及

(e) 後者同意前者使用該方法。

(1A) 凡——

(a) 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任何人在某文件簽署，或規定該文件未由該人簽署則會有某些後果；及

(b) (a) 段所述的人及將會獲提供該簽署的人 (或其中一人) 是政府單位或代表某政府單位行事，

則在以下情況下，(a) 段所述的人的數碼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

(c) 有認可證書證明該數碼簽署；

(d) 該數碼簽署是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的；及

(e) 該數碼簽署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

(b)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 "(1)" 而代以 "(1A)(d)";

(ii) 在 (a) 段中，廢除在 "產生時"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署長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認可證書的認可，而發出該證書的認可核證機關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證書；";

(iii) 加入——

"(aa) 在有關認可證書是第 34 條提述的認可核證機關所發出的指明為認可證書的證書的情況下，指在數碼簽署產生時該機關並未撤回該項指明；"。

5. 修訂第 IV 部標題

第 IV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在 "5、" 之後加入 "5A、"。

6. 常任秘書長可訂立命令豁除第 5、

6、7 或 8 條的適用等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局長" 而代以 "常任秘書長"；
- (b) 在第 (2) 款中——
 - (i) 廢除 "局長" 而代以 "常任秘書長"；
 - (ii) 廢除 "本條例" 而代以 "第 5、5A、6、7 或 8 條"；
- (c) 在第 (3) 款中，廢除 "局長" 而代以 "常任秘書長"。

7. 電子紀錄須遵從指明規定以符合
第 5、5A、6、7 及 8 條

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 "局長" 而代以 "常任秘書長"。

8. 第 5、5A 及 7 條在適用於屬非
政府單位的人之間的交易時
須得各方同意

第 15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2A) 如某條例規定某人須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某文件送達另一人，而該兩人均既非政府單位亦非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則只有在該另一人同意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該文件的情況下，第 5A(1) 條方會適用。

(2B) 如某條例准許某人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某文件送達另一人，而該兩人均既非政府單位亦非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則只有在該另一人同意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該文件的情況下，第 5A(2) 條方會適用。";

(b) 廢除第 (3) 及 (5) 款。

9. 電子合約的成立及有效性

第 17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在合約成立方面，凡要約或承約全部或部分以電子紀錄形式表達，則不得僅因某與該電子紀錄相連或在邏輯上相聯的電子簽署是電子簽署而否定該電子簽署的法律效力。"。

10. 核證機關可向署長申請認可

第 2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3) 款中——

(i) 在 (a) 段中——

(A) 廢除末處的 "及"；

(B) 在 "根" 之前加入 "提供"；

(ii) 廢除 (b) 段而代以——

"(b) 提交一份符合以下說明的報告——

(i) 載有對申請人是否有能力遵守業務守則為施行本節而指明的本條例及業務守則的條文的評估；及

(ii) 由獲署長認可為合資格作出該報告的人作出；及

(c) 提交一份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定聲明——

(i) 述明申請人是否有能力遵守業務守則為施行本節而指明的本條例及業務守則的條文；及

(ii) 由申請人的負責人員作出。";

(iii) 廢除 "長提供" 而代以 "長";

(b) 加入——

"(3A) 申請人必須負擔根據第 (3) 款須提交的任何報告或法定聲明的擬備費用。";

(c) 在第 (4)(b) 款中，在 "報告" 之後加入 "或法定聲明"。

11. 署長可應申請對核證

機關作出認可

第 21(4)(d) 條現予廢除，代以——

"(d) 申請人根據第 20(3) 條提交的任何報告或法定聲明；"。

12. 署長可對證書作出認可

第 22(10) 條現予修訂，在 "續期" 之後加入 "，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認可申請"。

13. 署長撤銷或暫時吊銷認可時

可考慮的事宜

第 25(c) 條現予廢除，代以——

"(c) 有關核證機關根據第 43(1) 或 43A(1) 條提交的任何報告或法定聲明。"。

14. 署長可將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

第 2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4) 款中，廢除在 "的申請"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必須以訂明方式並以署長指明的格式提出。";

(b) 加入——

"(5A) 申請人必須向署長——

(a) 提供根據第 30 條所指明的有關詳情及文件；

(b) 提交一份符合以下說明的報告——

(i) 載有對申請人是否遵守及是否有能力遵守業務守則為施行本節而指明的本條例及業務守則的條文的評估；及

(ii) 由獲署長認可為合資格作出該報告的人作出；及

(c) 提交一份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定聲明——

(i) 述明申請人是否遵守及是否有能力遵守業務守則為施行本節而指明的本條例及業務守則的條文；及

(ii) 由申請人的負責人員作出。

(5B) 申請人必須負擔根據第 (5A) 款須提交的任何報告或法定聲明的擬備費用。";

(c) 在第 (6) 款中，在 "(4)" 之後加入 "或 (5A)";

(d) 加入——

"(6A) 署長就續期申請作出決定時，除考慮他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還須考慮——
(a) 經必要的變通後，第 21(4)(a)、(b)、(c)、(e) 或 (f) 條所列的適用於該續期申請的任何事宜，一如該條適用於認可申請；及

(b) 申請人根據第 (5A) 款提交的任何報告或法定聲明。

(6B) 凡——

(a) 申請人已為遵從第 43(1)(a) 條提述的規定或第 43A(1)(c) 條提述的要求而向署長提交一份報告；及

(b) 署長認為該份報告假若是為遵從第 (5A)(b) 款提述的規定而提交的，便會符合該等規定，

則署長可接納該份報告，而就所有目的而言，該份報告須視為一份根據第 (5A)(b) 款提交並符合該款提述的規定的報告。

(6C) 凡——

(a) 申請人已為遵從第 43(1)(b) 條提述的規定或第 43A(1)(d) 條提述的要求而向署長提交一份法定聲明；及

(b) 署長認為該份法定聲明假若是為遵從第 (5A)(c) 款提述的規定而提交的，便會符合該等規定，

則署長可接納該份法定聲明，而就所有目的而言，該份法定聲明須視為一份根據第 (5A)(c) 款提交並符合該款提述的規定的法定聲明。";

(e) 廢除第 (7) 款而代以——

"(7) 署長在將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時，可——

(a) 就該認可的續期附加條件；或

(b) 就獲續期的認可指明有效期。"

15. 署長藉憲報公告指明

詳情及文件

第 30(1) 條現予修訂，廢除 "27(4)" 而代以 "27(5A)"。

16. 取代條文

第 3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3. 署長可發出業務守則

(1) 署長可發出業務守則——

(a) 指明執行認可核證機關的功能的標準及程序；

(b) 為施行以下條文指明本條例及業務守則的條文——

(i) 第 20(3)(b)(i) 及 (c)(i) 條；

(ii) 第 27(5A)(b)(i) 及 (c)(i) 條；

(iii) 第 43(1)(a)(i) 及 (b)(i) 條；及

(iv) 第 43A(1)(c)(i) 及 (d)(i) 條。

(2) 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業務守則，可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並可就不同個案或不

同類別的個案訂定條文。

(3) 署長可不時修訂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業務守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條例提述該守則之處，須解釋為提述經如此修訂的該守則。"

17. 取代條文

第 36 條現予廢除，代以——

"36. 發出及接受證書的公布

凡某人在或將會在某認可證書內指名或識別為獲發給該證書的人，而該人——

(a) 接受該證書，則有關認可核證機關必須在發出該證書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證書在某儲存庫內公布；

(b) 不接受該證書，則有關認可核證機關不得公布該證書。"

18. 認可核證機關必須使用穩當系統

第 37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中，廢除 "或撤回" 而代以 "、撤銷或暫時吊銷"；

(b) 在 (b) 段中，廢除 "或撤回" 而代以 "、撤銷或暫時吊銷"。

19. 認可核證機關須提交關於遵守本條例及業務守則的報告及法定聲明

第 4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及 (2) 款而代以——

"(1) 認可核證機關必須至少每 12 個月向署長提交報告及法定聲明一次，而——

(a) 該報告須——

(i) 載有對該機關自指明日期起至該報告所關乎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止是否已遵守業務守則為施行本節而指明的本條例及業務守則的條文的評估；及

(ii) 由獲署長認可為合資格作出該報告的人作出；及

(b) 該法定聲明須——

(i) 述明該機關自指明日期起至該法定聲明所關乎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止是否已遵守業務守則為施行本節而指明的本條例及業務守則的條文；及

(ii) 由該機關的負責人員作出。

(2) 核證機關必須負擔根據第 (1) 款須提交的任何報告或法定聲明的擬備費用。"

(b) 在第 (3) 款中——

(i) 在 "的日期" 之前加入 "及法定聲明各別"；

(ii) 在 "內的" 之前加入 "及法定聲明"；

(c) 加入——

"(3A) 凡——

(a) 核證機關已為遵從第 27(5A)(b) 條提述的規定或第 43A(1)(c) 條提述的要求而向署長提交一份報告；及

(b) 署長認為該份報告假若是為遵從第 (1)(a) 款提述的規定而提交的，便會符合該等規定，則署長可接納該份報告，而就所有目的而言，該份報告須視為一份根據第 (1)(a) 款提交並符合該款提述的規定的報告。

(3B) 凡——

(a) 核證機關已為遵從第 27(5A)(c) 條提述的規定或第 43A(1)(d) 條提述的要求而向署長提交一份法定聲明；及

(b) 署長認為該份法定聲明假若是為遵從第 (1)(b) 款提述的規定而提交的，便會符合該等規定，

則署長可接納該份法定聲明，而就所有目的而言，該份法定聲明須視為一份根據第 (1)(b) 款提交並符合該款提述的規定的法定聲明。";

(d) 廢除第 (4) 款而代以——

"(4) 在第 (1) 款中，"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指——

(a) 根據第 21 條批給認可或第 3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或

(b) 根據該款提交的上一份報告或上一份法定聲明（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的翌日，

視乎情況所需而定。"。

2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3A. 認可核證機關須在署長要求時

提交報告及法定聲明

(1) 凡署長認為——

(a) 在以下方面已有或將會有重大變更——

(i) 某認可核證機關按本條例及業務守則作為該等機關運作所須具備的財政條件；

(ii) 某認可核證機關已作出的應付因其與本條例的目的有關的活動而可引致的法律責任的安排；或

(iii) 某認可核證機關使用的用作發出認可證書的系統、程序、保安安排及標準；或

(b) 已有或將會有任何其他重大變更，可能影響署長決定是否——

(i) 根據第 23(1) 條撤銷對任何核證機關的認可或對認可核證機關發出的任何證書的認可；或

(ii) 根據第 24(1) 條暫時吊銷對任何核證機關的認可或對認可核證機關發出的任何證書的認可，

署長可藉向該機關發出的通知，指明該等重大變更，並要求該機關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向署長提交以下所有或任何文件——

(c) 一份符合以下說明的報告——

(i) 載有對——

(A) 考慮到已發生的重大變更，該機關是否遵守及是否有能力遵守；

(B) 考慮到將會發生的重大變更，該機關是否有能力遵守，

業務守則為施行本節而指明的本條例及業務守則的條文的評估；及

(ii) 由獲署長認可為合資格作出該報告的人作出；及

(d) 一份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定聲明——

(i) 述明——

(A) 考慮到已發生的重大變更，該機關是否遵守及是否有能力遵守；

(B) 考慮到將會發生的重大變更，該機關是否有能力遵守，

業務守則為施行本節而指明的本條例及業務守則的條文；及

(ii) 由該機關的負責人員作出。

(2) 核證機關必須負擔根據第 (1) 款須提交的任何報告或法定聲明的擬備費用。

(3) 署長必須在為有關核證機關備存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公布上述任何報告或法定聲明的日期及上述任何報告或法定聲明內的關鍵性資訊。

(4) 凡——

(a) 核證機關已為遵從第 27(5A)(b) 或 43(1)(a) 條提述的規定而向署長提交一份報告；及

(b) 署長認為該份報告假若是為遵從第 (1)(c) 款提述的要求而提交的，便會符合該等要求，

則署長可接納該份報告，而就所有目的而言，該份報告須視為一份根據第 (1)(c) 款提交並符合該款提述的要求的報告。

(5) 凡——

(a) 核證機關已為遵從第 27(5A)(c) 或 43(1)(b) 條提述的規定而向署長提交一份法定聲明；及

(b) 署長認為該份法定聲明假若是為遵從第 (1)(d) 款提述的要求而提交的，便會符合該等要求，

則署長可接納該份法定聲明，而就所有目的而言，該份法定聲明須視為一份根據第 (1)(d) 款提交並符合該款提述的要求的法定聲明。

(6) 第 (1) 款所指的通知如——

(a) 是以電子紀錄形式發給某認可核證機關的；或

(b) 以普通郵遞或掛號郵遞寄往某認可核證機關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則該通知視作已由署長向該機關發出。

(7) 凡在某個別個案中，以第 (6) 款所指明的方式發出第 (1) 款所指的通知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如署長將該通知在有關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公布，則該通知視作已發出。"

21. 保密責任

第 4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兩度出現的 "或物料" 之後加入 "所包含的與任何其他人有關的資訊"；

(b) 在第 (2)(a) 款中，在所有 "本條例" 之後加入 "或任何其他條例"。

22. 局長可修訂附表

第 50 條現予修訂，廢除 "及 2" 而代以 "、2 及 3"。

23. 加入附表 3

現加入——

"附表 3 [第 5A 及 50 條]

送達文件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1.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 第 119Y(1)(a) 及 (b) 條
2. 《差餉條例》(第 116 章) 第 50(1) 條
3.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 第 45(1) 條"。

相應修訂

《稅務條例》

24. 釋義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5)(a) 款中，廢除在 "署"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附貼於該報稅表；或"；

(b) 加入——

"(6) 為施行第 (5)(a) 款，數碼簽署須——

(a) 獲認可證書證明；

(b)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

(c) 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

(7) 如某數碼簽署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2) 條視作獲某認可證書證明，則為施行第 (6)(a) 款，該數碼簽署視作獲該證書證明。

(8) 在第 (6)(b) 款中，"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at certificat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6(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25.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

呈交申報表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2002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 第 5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6)(d)(i) 款中，廢除在 "式簽署，"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而該數碼簽署須——

(A) 獲認可證書證明；

(B)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

(C) 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或"；

(b) 加入——

"(6A) 如某數碼簽署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2) 條視作獲某認可證書證明，則為施行第 (6)(d)(i)(A) 款，該數碼簽署視作獲該證書證明。"；

(c) 在第 (7) 款中——

(i) 在 "數碼簽署" 的定義中，在 "給" 之前加入 "第 2(1) 條"；

(ii) 廢除 "認可證書" 的定義而代以——

"認可證書" (recognized certificat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iii) 廢除 "認可核證機關" 的定義。

《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

26. 向證監會送達文件

《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2002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3) 款中，廢除在 "用"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數碼簽署形式，而該數碼簽署須——

(a) 獲認可證書證明；

(b)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

(c) 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

(b) 加入——

"(5) 如某數碼簽署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2) 條視作獲某認可證書證明，則為施行第 (3)(a) 款，該數碼簽署視作獲該證書證明。

(6) 在第 (3) 款中——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at certificat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6(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證書" (recognized certificat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數碼簽署" (digital signatur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載有對《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該條例") 的雜項修訂。

2. 草案第 2 條修訂該條例第 2 條，其中——

(a) 草案第 2(a) 條因應建議對 "發出" 的定義作出的修訂，而廢除和取代 "接受證書" 的定義；

(b) 草案第 2(b) 條修訂 "證書" 的定義，以澄清證書是由核證機關簽署的；

(c) 草案第 2(c) 條廢除和取代 "發出" 的定義，以列明在不同情況下發出證書的過程；

(d) 草案第 2(d) 條因應建議對該條例第 6、11、12 及 15 條作出的修訂，而在該條例第 2(1) 條中加入一些定義。

3. 草案第 3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建議的第 5A 條，就為在建議的該條例附表 3 中所列的條文的目的是透過電子系統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文件，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4 條修訂該條例第 6 條，就在不涉及政府單位的交易中使用電子簽署及在涉及政府單位的交易中使用數碼簽署，訂定條文。

5. 草案第 5 條因應建議在該條例中加入的第 5A 條，而修訂該條例第 IV 部的標題。

6. 草案第 6 及 7 條分別修訂該條例第 11 及 12 條，以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獲賦予的若干權力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7. 草案第 8 條修訂該條例第 15 條，訂明就不涉及政府單位的交易而言，建議的該條例第 5A 條只在將獲送達文件的人同意該文件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的情況下方會適用。
8. 草案第 9 條修訂該條例第 17 條，就電子簽署在電子合約的成立方面的使用作出澄清。
9. 草案第 10 條修訂該條例第 20 條，以——
 - (a) 規定核證機關在申請認可時須提交由獲認可的人作出的報告及由該機關的負責人員作出的法定聲明；
 - (b) 規定該報告及法定聲明的擬備費用須由該機關負擔。
10. 草案第 11 條因應建議對該條例第 20 條作出的修訂，而修訂該條例第 21 條。
11. 草案第 12 條修訂該條例第 22 條，就該條例中若干條文對申請證書的認可的續期的適用作出澄清。
12. 草案第 13 條因應建議對該條例第 43 條作出的修訂及在該條例中加入建議的第 43A 條，而修訂該條例第 25 條。
13. 草案第 14 條修訂該條例第 27 條，以——
 - (a) 規定認可核證機關在申請認可的續期時須提交由獲認可的人作出的報告及由該機關的負責人員作出的法定聲明；
 - (b) 規定該報告及法定聲明的擬備費用須由該機關負擔；
 - (c) 規定資訊科技署署長（"署長"）在決定該申請時除考慮其他事宜外，還須考慮該報告及法定聲明；
 - (d) 訂明署長可接納根據經修訂的該條例第 43 條或建議的該條例第 43A 條提交的報告或法定聲明，而該報告或法定聲明須視為根據經修訂的該條例第 27 條提交並符合該條提述的規定的報告或法定聲明。
14. 草案第 15 條因應建議對該條例第 27 條作出的修訂，而修訂該條例第 30 條。
15. 草案第 16 條廢除和取代該條例第 33 條，以訂明署長發出業務守則的權力。
16. 草案第 17 條廢除和取代該條例第 36 條，以澄清在該第 36 條中原有對 "登記人"的提述的涵義。
17. 草案第 18 條修訂該條例第 37 條，以規定認可核證機關須就認可證書的撤銷或暫時吊銷使用穩當系統。
18. 草案第 19 條修訂該條例第 43 條，以——
 - (a) 規定認可核證機關須至少每 12 個月提交由獲認可的人作出的報告及由該機關的負責人員作出的法定聲明一次；
 - (b) 規定該報告及法定聲明的擬備費用須由該機關負擔；
 - (c) 訂明署長可接納根據經修訂的該條例第 27 條或建議的該條例第 43A 條提交的報告或法定聲明，而該報告或法定聲明須視為根據經修訂的該條例第 43 條提交並符合該條提述的規定的報告或法定聲明。

19. 草案第 20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建議的第 43A 條，以——
 - (a) 賦權署長在指明情況下要求認可核證機關提交由獲認可的人作出的報告及由該機關的負責人員作出的法定聲明；
 - (b) 規定該報告及法定聲明的擬備費用須由該機關負擔；
 - (c) 訂明署長可接納根據經修訂的該條例第 27 或 43 條提交的報告或法定聲明，而該報告或法定聲明須視為根據建議的該條例第 43A 條提交並符合該條提述的要求的報告或法定聲明。
20. 草案第 21 條修訂該條例第 46 條，就根據該第 46 條不得披露的資訊作出澄清。
21. 草案第 22 條修訂該條例第 50 條，以賦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修訂建議的該條例附表 3。
22. 草案第 23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建議的附表 3，為建議的該條例第 5A 條的目的列明條文。

23. 草案第 24 至 26 條對《稅務條例》(第 112 章)、《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2002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 及《證券及期貨 (雜項) 規則》(2002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 作出相應修訂。